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4-114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深圳举行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。监事会主席解冻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分别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；
- （二）关于计提和核销2024年第三季度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